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陳樹衡副校長、詹志禹副校長、蔡維奇副校長、林啓屏教務長、  
蔡炎龍學務長、蔡育新總務長、吳筱玫研發長、蔡明昭主任、  
曾守正委員、姜忠信委員、白仁德委員(詹進發代理)、蘇彥斌委員、  
許政賢委員、黃家齊委員、陳冠超委員(陳慶智代理)、  
陳憶寧委員(郭乃華代理)、連弘宜委員(魏百谷代理)、王素芸委員、  
曾一凡委員、林怡璇委員、黃彥儒委員、周鈺儒委員、王文生顧問、  
邊泰明顧問、蔡聰琪顧問  
請假：張剛維顧問  
列席：  
總務處：簡榮宏秘書、蔡顯榮簡任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張仕勳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張于庭組長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曾筱雯  
學務處原資中心：楊珮琪、江孟展  
X 實驗學院籌備處：陳文玲老師、黃彥晨、林承毅老師、  
雄本老屋規劃有限公司：蕭定雄經理、郭以諾經理  
教育學院：石璫豪  
合圃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輝協理、潘暉婷經理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6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68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確認第 112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詳附件一，並

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會議、11 月 21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三、宣讀第 16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校園公車因學生反應班次不足，為紓緩校園公車供不應求問題，

113 年增列經費 216 萬元，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31 日(1120017437 號)簽文，校長裁示「先提校規會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基會。」辦理。

二、為紓緩校園公車供不應求問題，111 學度第 2 學期學生會經過需求分析及問卷調查結果，提出希望拉長路線至山居學習中心，並增加平日日間部分時段班次之需求，惟拉長路線將增加往返時間，降低總運量，此外原本日間尖峰時段之運量亦有不足，故經洽欣欣客運綜合評估後，須以平日增租 1 台公車之方式始能因應之。

三、總務處 113 年擬增列 216 萬元供本案使用。

結論：本案洽悉，請盤點平假日班次搭乘率以調整班次及路線，考量學校公益性質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及成本攤提，修正後續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

現行校園公車合約為平日 5 台公車、假日 1 台公車，經學生會調查分析結果主

要訴求為平日有增加班次及延長路線需求，故針對平日需求擬增加 1 台公車以為因應，爰以下僅就平日搭乘率及成本分析進行說明，並提校基會審議。

一、平日搭乘率：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上課日 35 日)搭乘人數進行統計，共計 21 萬 3,230 人次搭乘，每日校園公車出班約 290 班，平均每日每班約 21 人次搭乘。目前公車班表與路線為滿足各路線需求及公車載運量已發揮最大效益之安排，如為因應學生會所提調整路線及班次之訴求則需再增加一台公車，否則反而會降低現行平日之運量及效能。

二、成本分析：依現行班表(即未調整班次及路線前)欣欣客運計算每日成本(車公里成本 70.633 元\*每日行駛總里程 778 公里)為 5 萬 4952 元，扣除目前搭乘收費(2 元)使用者付費每日 1 萬 1985 元，其差額為 4 萬 2,967 元；相較於現行校園公車契約之平日每日租金 4 萬 3,000 元(5 台公車)幾乎一致，倘調整班次及路線勢必造成成本增加超過目前租金，故必須增租車輛始為可行。

另新增一台公車所需費用經欣欣客運估算，以一年平日 180 天計算，並考量物價波動及駕駛薪資漲幅，每日租金為 1 萬 2,000 元，合計約 216 萬元。

## 報告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 iHouse 地下室閒置車位再利用修繕計劃，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活化 iHouse 之地下室停車空間，擬增設及修繕電梯刷卡系統、車道號誌、

監視器、遙控器等設備，經評估後如下：

(一)電梯刷卡系統更換：為確保住宿生及旅客安全，擬更換 1 組電梯刷卡系統，所需費用為 2 萬 6,775 元。

(二)車道號誌故障修繕：為確保車輛進出安全擬修繕 1 樓、B1 及 B2 出入口車道號誌，所需費用為 6 萬 8,650 元。

(三)增設監視器：為確保住宿生及旅客安全，擬於每一層樓防火門門口加裝網路連線監視器，所需費用為 18 萬 4,000 元。

(四)出入口遙控器：車輛進出採用防拷貝型遙控器，所需費用為 1 萬 2,600 元。

二、綜上，本案所需經費總計為 29 萬 2,025 元。

**結 論**：本案洽悉。

**執行情形**：依 168 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修繕事宜。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機房空調更新計畫

**說 明**：

一、98 年電算中心第一座綠能機房建置完成，以節能省電為前提，採用冷熱通和機櫃式空調配置，目前此機房所轄主機部署多項重要資訊服務設備，包含系所主機代管、區域網路連線設備、Core Router、政大雲、iNCCU 與電子公文系統。

二、經 12 年 24 小時不間斷運轉，近兩年故障事件頻傳，因該型機櫃式空調零件已停產，維護商無零件備料，無法承做明年保固維護，擬更換為新機型並與維護商簽訂五年維護保固服務，以避免冷氣故障時，損毀無備料可供維修，而造成機房無法運作之狀況。

三、本案經 112 年 2 月 9 日全校策略計畫 111 年稽核暨 112 年審查會議及 3 月 7 日校級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通過，核定「電算中心機房空調第一期更新計畫」，硬體資本門 5,326,056 元。

四、本案再經高教深耕計畫核定「電算中心機房空調第二期更新計畫」：硬體資本門 3,811,800 元，電算中心機房空調更新一、二期計畫，總預算 9,137,856 元，全數於今年執行。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設計監造技師已交付預算書圖，總務處營繕組已於 11 月 10 日公開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為 11 月 22 日，本案施工日期為 180 天，預計 113 年 6 月 30 日完工。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及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擬辦理「教育學院前木平臺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井塘樓前木平臺因使用多年且維護不易，多處鋪面出現木材破損及生長青

苔等情形有使用安全疑慮，加上周邊法學院及生活服務中心刻正興建與規劃中，教育學院前廣場與平臺空間成為師生重要之生活及活動場所，爰需重新規劃其空間環境。

二、本處業於 112 年 9 月 8 日邀請教育學院院長及其系所師長討論目前規劃改善方案，並依據該學院之需求調整中期方案內容，規劃內容包含設置入口廣場、雨水花園綠帶、休憩座階及打破平臺界線重塑廣場邊界，與周邊開放空間串聯等。

三、本次「教育學院前木平臺改善方案」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倘改善金額需編列預算經費則續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論：**教育學院門口車道請以人行為主，半圓形階梯廣場加入綠化(種植喬木、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綠基底及雨水花園)構想，並考量後續教育學院維護管理方式，邀集本會「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討論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討論，依會議結論修正規劃內容再提會審議。

### 討論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擬辦理「羅馬廣場周邊人本交通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為解決人車爭道之衝突、鋪面安全疑慮之問題，提出重新檢討廣場內部植栽配置及周邊交通標線設置之合理性，並選用磨擦力較佳之材質增加防滑效果，打造以人為本之校園活動場域。為儘快改善該區域人車爭道的現況，增加四維道人行空間及車行動線較順暢，採長期方案為主，規劃內容包含既有車道路型調整及改變廣場空間等。

二、本次「羅馬廣場周邊人本交通改善方案」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倘改善金額需編列預算經費則續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論：**請以人本設計為原則，並於設計時邀請學生會一同參加討論，本案同意通過，後續請依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處已請廠商依人本設計原則稍微調整規劃內容，本案後續俟細部設計時再邀請學生會一起參與討論。

#### 討論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長室

**案由：**辦理「校園建物防墜分期改善計畫」之高危險建築物頂樓增設防護門禁系統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本校編列 112 年經費 250 萬元，並獲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大專院校建物防墜設備及工程改善計畫經費 125 萬 5 千元(合計 375 萬 5 千元)辦理防墜改善工程。



- 二、其中辦理資訊大樓防墜設施改善工程:資訊大樓三四樓公共通廊集中側樓梯設置防墜措施(隱形鐵窗)，已洽廠商場勘估價，後續辦理採購作業，預估所需經費 147 萬元。
- 三、剩餘資本門經費 228 萬 5 千元，須辦理本校高危險建築頂樓出入口增設防護門禁系統及增設大門警衛室門禁警報工作站工程，於大樓頂樓裝設門禁(含控制器、刷卡機、數位模組、壁掛機櫃、安全門內外監視器)以及本校大門警衛室裝設工作站(含警報電腦主機、遠端軟體、液晶電視)，感應警報即時監控大樓頂樓出入情形。
- 四、前經學安中心盤點需防範墜樓高樓層建築物為綜合院館、資訊大樓、研究大樓、商學院館、行政大樓、逸仙樓、莊敬九舍、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藝文中心、自強十舍，以及年初表達需求之研總大樓，總計 13 棟。
- 五、經洽廠商實地勘察檢視估價，莊敬九舍及自強十舍頂樓因學生日常曬衣需求不宜裝設門禁系統須另行研議增設防墜工程，其餘 11 棟建築物，加上警衛室警報工作站，所需經費初估 538 萬 8 千元，本(112)年度編列經費顯有不足。故擬甲乙方案，提請討論。
- 六、本次高危險建築物頂樓增設防護門禁系統案提案如經委員會決議，後續由總務處依結論辦理。

**結 論：**本案決議以乙方案「11 棟大樓一併採購執行」，並依需求調整增加道藩樓，後續請依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重新估價所需經費 569 萬 3,000 元，以 112 年教育部補助款及本處建物防墜改善經費支應，初估不足額 341 萬 7,500 元整擬編列 113 年建物防墜改善經費，已簽報將依程序提報第 12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討論案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長室

**案由**：本校建物暨空間安全需求增設防墜工程及增設監視設備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 112 年 8 月 9 日(政總字第 1120025497)函請本校各單位空間管理人依本校「建物暨空間設施安全自主檢核表」檢視所轄空間安全性。
- 二、經各單位提報檢視結果，於建物防墜安全檢核方面，有建物陽(露)台、樓梯、公共空間挑高處、頂樓女兒牆等有安全疑慮情況，須逐一改善，因各建築物空間情況不一，須由廠商逐一場勘評估，研擬加裝對應防墜設施(例如增高女兒牆欄杆、加裝防護網等)，爰須先排定改善優先順序，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三、又各單位檢核結果，有提報監視器增設需求，提請討論排序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四、各單位增設防墜安全工程及增設監視器需求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依結論編列 113 年度預算，並詳細估算所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 論**：校園建築如有急迫需實施防墜樓層及空間，請個案以小型修繕或門禁措施先行處理。本案改善優先順序請先提本會「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討論後，再續提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報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討論。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 貳、報告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 由**：原資中心擬使用資訊大樓前草坪進行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提請核備。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於各大專校院推動全民原教形塑友善多元族群文化之校園環境及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本中心自 105 年成立始，即廣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並於每學期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與主任有約」師生座談會以使原住民學生可直接反應其需求，期使原住民學生於本校安心就學。
- 二、旨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係於 111 年度第 2 學期之「原住民族學生與主任有約」座談會中，由原住民學生提出於本校資訊大樓前草坪搭建原住民族傳統建築之想法，除使原住民學生得以學習傳統技藝外，亦能於校園內推廣原住民族

文化。

三、本中心於本學期搭配 112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希望種子培育計畫」籌組「原住民學生大使團」工作團隊，並規劃「築屋·竹屋—原住民傳統建築實作與文化學習」書院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並於 10 月 20 日提出申請，業於 10 月 31 日至「通識中心書院教育領域小組會議」報告後獲通過，得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開設 2 學分通識課程。所需經費除書院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補助外，擬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結 論**：鼓勵學校以創新實驗方式辦理課程，本案同意以創作教材或作品實作方式於資訊大樓前草坪辦理課程活動，實作時請考量音量及未來使用安全性，並於完成後由原資中心管理維護，其作品為試辦性質，實施後如欲續辦，再提會討論。

## 參、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X 實驗學院籌備處

**案 由**：擬將社資樓（原社資中心原址）變更為多功能教學生活空間之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社資樓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第 158 次校規會通過規劃整修為臨時學生宿舍，惟

經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及校園整體規劃方向改變，復經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4 月 12 日第 16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與原規劃之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合意終止委託契約。

二、社資樓修建目標經多方考量，搭配「X 實驗學院」之籌備方向，擬改為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之「多功能教學生活空間」，包含課程教學、師生社群交流、計畫實作、短期住宿、身體實驗、運動等使用，符合國際對於大學學習共同體的高教遠景。

三、本案委請相關經驗豐富之雄本老屋規劃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及細部規劃。工程所列項目包含全棟基礎工程（例如：機電設備管線建置、耐震能力補強、防水抗候能力補強、給排水管線更新等）以及局部建製空調設備、室內精裝潢等，所需直接、間接工程費用合計為 90,013,574 元，加上設計監造費 5,916,005 元，共計 95,929,579 元。若相關程序順利進行，預計最快於 115 年 6 月完工。

四、本案討論通過後，相關經費將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

**結 論**：本案同意社資樓變更為多功能教學生活空間之整修，方案預算金額調整為約 1.5~2 億元，請提案單位廣續依結構報告評估本案工作項目，確認金額後續提校基會審議預算，並依程序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為改善綜合院館廁所臭味及設備老舊問題，113 年擬先進行 1 至 16 樓南北棟立管更新及 5 樓(北棟女廁、南棟男女廁所)改善，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改善本校老舊公共空間廁所訂定分年分區整修規劃，已編列第一年 950 萬元及第二年 1400 萬元(含增編之 550 萬)整修預算審議通過在案；其中 112 年已執行綜合院館 1 樓及研究大樓一樓男女廁整修工程，原規劃由第二年預算中之 810 萬元執行綜合院館 2 樓、3 樓、5 樓廁所整修。
- 二、然本年(112 年)進行 1 樓廁所設備更新時，發現綜合院館立管為鑄鐵材質、老舊破裂造成糞水沿管壁周圍滲出致臭味問題無法改善，加上立管使用多年管徑有效斷面減小，汙物排放效率降低，且管道間位於男女廁相鄰的中央位置更換困難。
- 三、為解決綜合院館廁所臭味問題，以提供師生更舒適教學環境，規劃將綜合院館教室層廁所逐年更新，委請周建築師進興研提可行方案，配合管線、鋼承版地坪天花之工序合理性調整廁所整修樓層順序為 113 年立管(南北棟 1 至 16 樓)更新及 5 樓(北棟女廁、南棟男女廁所)改善所需經費 490 萬元，114 年 3 樓南棟女廁及 4 樓南北棟男女廁改善所需經費 630 萬元，115 年 2 樓男女廁改善及 3 樓北棟女廁改善所需經費 630 萬元；合計 1750 萬元，除已編列之 810 萬元預算外，整體需增編費用 940 萬元、再分年執行。
- 三、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及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擬辦理「教育學院前木平臺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為解決井塘樓前木平臺破損危險等問題，本處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提第 168 次校規會討論，會議結論建議教育學院門口車道以人行為主，半圓形階梯廣場以加入綠化(種植喬木、NBS 綠基底及雨水花園)構想，並考量後續該院維護管理方式，續邀該會「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討論修正再提校規會審議。
- 二、經 10 月 19 日參與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後，本處已請廠商參酌校規會委員及該院之建議，調整修正方案內容，將車道改為人行及無障礙使用，其坡度之抵石子鋪面須配合地坪高程一併更新；另座階可部分增設花台，種植耐維管之灌木，增添空間綠意。本處業於 11 月 17 日將上述方案提校規會景觀小組討論，經主席裁示同意該方案，並續提第 169 次校規會審議。
- 三、後續由本組將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並依契約完成各規劃及細部設計後，轉交本處營繕組據以執行。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長室

**案由：**本校建物暨空間安全需求增設防墜工程及增設監視設備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第 168 次會議決議，校園建築如有急迫需實施防墜樓層及空間，請個案

以小型修繕或門禁措施先行處理。本案改善優先順序請先提本會「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討論後，再續提本會審議。

- 二、總務處已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8 月函請本校各單位空間管理人依檢核表逐項檢視所轄空間安全，4 樓以上窗戶可開啟超過 20 公分應即請修加裝窗擋，總務處另辦理 113 年於高危險大樓頂樓加裝門禁系統及監視器。
- 三、各單位提出監視器增設需求，包含井塘樓 1 樓走廊樓梯、商學院 1 樓、樂活館頂樓出入口、行政大樓 6 樓人事室四組外、風零樓 2 樓女廁外、新聞館 3 樓、綜合院館南棟 8 樓及 12 樓、道藩樓 1 樓，計 8 棟大樓，經提報 112 年 11 月 21 日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增設監視器需求採原則上同意，惟監視器點位及數量請廠商會同總務處進行討論規劃，監視器裝設位置照明不足時，並增設感應燈。此部分請續提校規會審議。
- 四、建物防墜工程需求經 112 年 11 月 21 日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會議結論略以，建議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依欄杆高度低於 90 公分之建物作為優先改善建物，並建議將資訊大樓一併納入排序，另請提案單位將既有資料以欄杆高度、建物高度、使用率、學生較常使用、建物有無其他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既有法規及既有欄杆錯誤設計等原則建立表格並預先排序供委員參考，並於 11 月 28 日再次討論。總務處後續將依女兒牆過低、挑高大廳、樓梯、其他 4 種樣態規劃改善措施，依序改善。
- 五、各單位增設監視器需求及增設防墜安全工程及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依結論編列 113 年度預算，並詳細估算所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



行。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增設監視設備部分優先以頂樓門口設置，其他監視設備增設，請先建立設置原則，並依預算經費逐年辦理，後續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2:10**

## 第 112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調查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組
校長室	校長	李蔡彥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樹衡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詹志禹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維奇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啓屏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學務處	學務長	蔡炎龍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總務處	總務長	蔡育新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研發處	研發長	吳筱玫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主計室	主任	蔡明珺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文學院	院長	曾守正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理學院	心理系主任	姜忠信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社會科學院	地政系主任	白仁德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教授	蘇彥斌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法學院	院長	許政賢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商學院	院長	黃家齊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外語學院	韓文系助理教授	陳冠超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傳播學院	院長	陳憶寧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國際事務學院	院長	連弘宜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王素芸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資訊學院	助理教授	曾一凡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人員	林怡璇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學生	法律四	黃彥儒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學生	法律三	周鈺儒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台北科技大學	教授(退休)	王文生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政治大學地政系	教授(退休)	邊泰明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中央研究院總務處	處長	張剛維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境群設計規劃顧問公司	總經理	蔡聰琪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112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

分組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名單	李蔡彥委員 詹志禹委員 林啓屏委員 蔡炎龍委員 蔡育新委員 吳筱攻委員 蔡明珺委員 曾守正委員 姜忠信委員 曾一凡委員 陳憶寧委員 黃彥儒委員(學代) 王文生顧問 邊泰明顧問 張剛維顧問 蔡聰琪顧問	詹志禹委員 蔡維奇委員 蔡炎龍委員 蔡育新委員 蔡明珺委員 許政賢委員 陳冠超委員 陳憶寧委員 林怡璇委員 黃彥儒委員(學代) 王文生顧問	詹志禹委員 陳樹衡委員 蔡育新委員 白仁德委員 蘇彥斌委員 黃家齊委員 陳冠超委員 連弘宜委員 王素芸委員 林怡璇委員 黃彥儒委員(學代) 周鈺儒委員(學代)	詹志禹委員 蔡育新委員 白仁德委員 黃彥儒委員(學代) 王文生顧問 邊泰明顧問 蔡聰琪顧問
會辦單位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財產組	總務處財產組

##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詹志禹副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蔡育新總務長、蔡明昭主任(郭美玲組長代理)、曾守正委員、  
陳憶寧委員(陳宜秀老師代理)、邊泰明顧問、蔡聰琪顧問  
請假：李蔡彥校長、林啓屏教務長、蔡炎龍學務長、吳筱玫研發長、  
姜忠信委員、曾一凡委員、黃彥儒委員、王文生顧問、張剛維顧問  
列席：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曾筱雯、余亞侖  
教育學院：石璫豪編審  
合圃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輝協理、潘暉婷副理

提案類型：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擬辦理「教育學院前木平臺改善」一案，依第 168 次校規會決議提景觀小組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井塘樓前木平臺因使用多年且維護不易，多處鋪面出現木材破損及生長青苔等情形有使用安全疑慮，加上周邊法學院及生活服務中心刻正興建與規劃中，教育學院前廣場與平臺空間成為師生重要之生活及活動場所，爰需重新規劃其空間環境。
- 二、本處業於 112 年 9 月 8 日邀請教育學院院長及其系所師長討論目前規劃改善方案，並依據該學院之需求調整方案內容，規劃內容包含設置入口廣場、雨水花園綠帶、休憩座階、打破平臺界線重塑廣場邊界、與周邊開放空間串聯及增設

無障礙坡道等(詳簡報內容)。

三、惟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168 次校規會委員建議教育學院門口車道以人行為主，半圓形階梯廣場加入綠化(種植喬木、NBS 綠基底及雨水花園)構想，並考量後續教育學院維護管理方式，爰本次邀集本會「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討論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決 議：**本案短期「教育學院前木平臺改善」同意通過，請續提校規會審議，另為讓委員瞭解本案已有分階段整體規劃構想，請將串連東側社資中心動線及停車場與人行空間改造之中、長期延續規劃構想，併同於校規會說明。

##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11 會議室  
主席：詹志禹副校長  
紀錄：曾筱雯  
出席：蔡育新總務長、蔡明昭主任、陳憶寧委員(劉正華助教代理)、許政賢院長(戴瑀如副院長代理)、陳冠超委員、林怡璇委員、黃彥儒委員、王文生顧問  
請假：蔡維奇副校長、蔡炎龍學務長  
列席：總務處總務長室 陳玉芬專員、營繕組 陳郁蕙組長、事務組 張仕勳組長、校園規劃組 蔡昆達組長、曾筱雯

提案類型：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長室

案由：本校建物暨空間安全需求增設防墜工程及增設監視設備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0 月 8 日第 16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處 112 年 8 月 9 日政總字第 1120025497 函請本校各單位空間管理人依本校「建物暨空間設施安全自主檢核表」檢視所轄空間安全性。
- 三、經各單位提報檢視結果，於建物防墜安全檢核方面，有建物陽(露)台、樓梯、公共空間挑高處、頂樓女兒牆等有安全疑慮情況，須逐一改善，因各建築物空間情況不一，須由廠商逐一場勘評估，研擬加裝對應防墜設施(例如增高女兒牆欄杆、加裝防護網等)，爰須先排定改善優先順序，以利辦理後續作業。(附件 1、建物安全防墜檢核結果須改善情形一覽表)

- 四、 又各單位檢核結果，有提報監視器增設需求，提請討論排序以利辦理後續作業(附件 2、增設監視器需求一覽表)
- 五、 各單位增設防墜安全工程及增設監視器需求須請委員排定改善優先順序，再提報校規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依結論編列 113 年度預算，並詳細估算所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決 議：**

- 一、 本案防墜工程部分建議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依欄杆高度低於 90 公分之建物作為優先改善建物，並建議將資訊大樓一併納入排序，另請提案單位將既有資料以欄杆高度、建物高度、使用率、學生較常使用、建物有無其他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既有法規及既有欄杆錯誤設計等原則建立表格並預先排序供委員參考，並於 11 月 30 日前再行討論。
- 二、 另本案增設監視器需求採原則上同意，惟監視器點位及數量請廠商會同總務處進行討論規劃，此部分請續提校規會審議。

##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11 會議室  
主席：詹志禹副校長  
紀錄：曾筱雯  
出席：蔡育新總務長、蔡炎龍學務長、蔡明珺主任、陳憶寧委員(劉正華助教代理)、許政賢院長(王怡琪秘書代理)、林怡璇委員、王文生顧問  
請假：蔡維奇副校長、陳冠超委員、黃彥儒委員  
列席：總務處總務長室 陳玉芬專員、營繕組 陳郁蕙組長、事務組 張仕勳組長、校園規劃組 曾筱雯

提案類型：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長室

案由：本校建物暨空間安全需求增設防墜工程及增設監視設備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0 月 8 日第 16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處 112 年 8 月 9 日政總字第 1120025497 函請本校各單位空間管理人依本校「建物暨空間設施安全自主檢核表」檢視所轄空間安全性。
- 三、經各單位提報檢視結果，於建物防墜安全檢核方面，有建物陽(露)台、樓梯、公共空間挑高處、頂樓女兒牆等有安全疑慮情況，須逐一改善，因各建築物空間情況不一，須由廠商逐一場勘評估，研擬加裝對應防墜設施(例如增高女兒牆欄杆、加裝防護網等)，爰須先排定改善優先順序，以利辦理後續作業。(附件 1、建物安全防墜檢核結果須改善情形一覽表)



- 四、 又各單位檢核結果，有提報監視器增設需求，提請討論排序以利辦理後續作業(附件 2、增設監視器需求一覽表)
- 五、 各單位增設防墜安全工程及增設監視器需求須請委員排定改善優先順序，再提報校規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依結論編列 113 年度預算，並詳細估算所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決 議：**

- 一、 建議提案單位於提案說明工程施作策略及方法，以利委員了解本案工程進行方式，並請提案單位評估大勇樓面向行政大樓側之現況，如有防墜需求建議納入提案排序。
- 二、 建議提案單位將資料依照「安全措施」、「同類型工程項目」及「風險程度」進行排序更新表格以利於校規會討論，另安全措施部分建議依「113 年已規劃施作」及「擬施作措施」進行分類。